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辛堡政罚决〔2025〕004号

当事人姓名：赵**

身份证号：132529*****3438

住址：小南辛堡镇**村

根据镇防火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对你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4月12日在**村焚烧秸秆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申请听证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鉴于此次过火面积较小，未造成其它损失且主动配合并改正错误，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怀来县收费管理中心，账号10014839833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怀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怀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XZ09210004

怀来县小南辛堡镇人民政府
2025年4月14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